附件1：

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办理情况

单位名称：

填 报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一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按照财政部《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金〔2019〕93号）关于办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的要求，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\_\_\_\_\_\_\_家，其中，已在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\_\_\_\_\_\_\_家，未办理\_\_\_\_\_\_\_家；各级参股企业中为第一大国有股东的企业有\_\_\_\_\_\_\_家，其中，已在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\_\_\_\_\_\_\_家，未办理\_\_\_\_\_\_\_家。请附明细表，列出未登记企业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最大国有控制出资人、办理状况、未办理的原因等。

二、本单位是否存在“历史遗留问题”，如成立时间过长，批准设立文件或产权变动相关文件缺失；国有出资人尚未办理占有登记（尤其是国资委系统的出资人未办理占有登记）或已注销等情况。如存在，请列出企业名称和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打算。